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已调解结案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3. 涉案金额：2,332.68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申请人”）就与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内蒙三维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，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内蒙三维支付货款本息合计约 2,633.24 万元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《调解书》西仲调字（2025）第 1723 号，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1. 申请人：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法定代表人：余忠海
2. 被申请人：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宇

（二）本次仲裁的背景情况

2022 年 4 月-5 月期间，被申请人作为业主、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华陆工程”）作为买方与申请人（作为卖方）分别签订了两份订货合同，约

定由华陆工程向申请人采购相关设备，合同金额共计 7,750.00 万元。申请人已按约交付设备，且设备质保金的支付节点已到，但被申请人及华陆工程仅支付申请人货款 5,267.32 万元，仍余货款 2,482.68 万元未支付。上述订货合同中均约定，若内蒙三维不能按时向华陆工程支付款项，导致华陆工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相应款项时，申请人有权直接向被申请人进行索赔或索要款项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《仲裁受理通知书》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 2,482.68 万元；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约 150.56 万元；
3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《调解书》西仲调字（2025）第 1723 号，根据《调解书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调解：

1. 双方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，就上述合同，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本金（含质量保证金）人民币 23,326,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被申请人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足额支付完毕上述货款本金，则申请人放弃对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；

2. 本案仲裁费 188,776 元（申请人已预交）。双方达成调解按规定退回仲裁费 50%，本案实收仲裁费 94,388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；

3. 如被申请人在履行上述第一条约定时出现任一期逾期、未足额支付，申请人有权立即就被申请人全部剩余未付款项（含仲裁费）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剩余未付款项，且还可向被申请人主张剩余未付本金部分的逾期付款利息（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的 1.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）。

4. 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进展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 108 起，

涉案金额共计 1,384.19 万元，均已一审判决或达成调解。此外，公司亦已收到部分中小股东律师函及其他形式的索赔，涉及中小股东 180 人，涉及索赔金额共计 4,327.32 万元。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及其他索赔情况，公司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4.2 条相关要求，在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、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6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或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7、2024-039、2024-047、2025-033）中披露相关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调解书》西仲调字（2025）第 1723 号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